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敦煌市转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敦煌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敦煌市转渠口镇定西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敦煌市转渠口镇定西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敦煌市转渠口镇定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98

5. 工程内容：对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改造扩建，扩建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用混凝土浇筑地坪 4750 平方米，搭建彩钢棚 1 座。（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予以清场、拉运垃圾、清洁施工现场后向发包人交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伍佰元零壹分（小写）¥ 821500.01元。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3、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税票。发包人收到税票后根据财务制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金龙；技术负责人：杨新军；安全生产负责人：杨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0)、施工中若有图纸变更, 施工范围、工程量增减, 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对于变更内容、工程价款双方予以书面确认。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安全文明施工, 并为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中造成施工人员、任何第三人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 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产生的全部税、费、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相关部门协调或者认定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者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5.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文件, 开设专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工资), 若有拖欠, 发包人有权向工人予以代发工资, 代发后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同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敦煌市人民法院裁判。此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须认真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如一方违

反以上合同之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30%，同时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力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敦煌市转渠口镇秦安村

邮政编码：736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李鹏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新军

地址：敦煌市北苑小区(二期) 16 号楼 7 号商铺

邮政编码：736200

法定代表人：杨新军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账号：62001640301051506374